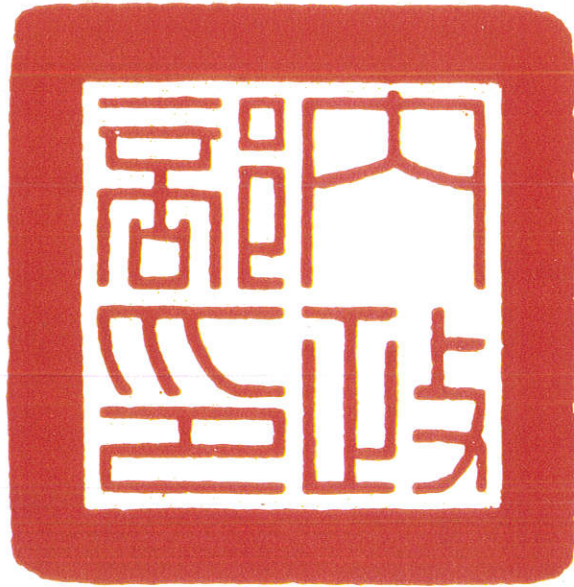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1501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編號CC10175993之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合格標示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及第123條第4款。
- 二、消防法第15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1只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，其所附加之合格標示（卡號CC10175993）業已遺失，前揭合格標示應予廢止。
- 二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刊登行政院公報或揭示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）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徐國勇